东莞市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合同编号：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编制

东莞市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东莞市桥头镇第四小学

乙方：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房屋鉴定工程概况

(一)房屋名称：东莞市桥头镇第四小学教学楼、宿舍楼结构安全检测服务

(二)房屋地址：东莞市桥头镇

(三)房屋鉴定原因：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到期检查

二、房屋鉴定工程范围

(一)甲方工作内容：

1、向乙方提交《鉴定委托书》及以下资料（已提交的打“√”）：

（1）□甲方身份证明材料；

（2）□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代管或者托管协议；

（3）□房屋设计资料（结、建施工图纸）；

（4）□地质勘察资料；

（5）□施工技术档案；

（6）□房屋目前使用用途证明；

（7）□提供相邻房屋的相关材料；

2、乙方因检测鉴定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原房屋鉴定报告

（2）：/

3、应于 5 日前提供上述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4、提供鉴定现场的水源、电源及鉴定所需的工作面；

5、应委派一人负责鉴定现场协调.有关鉴定工作过程中所需处理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工作等方便条件。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2、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

3、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4、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5、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检查及抗震鉴定报告书》（检测鉴定报告应包括检测、测量、勘察等成果），并上传市住建房屋管理系统，取得市（镇）住建备案通过的二维码；

6、对鉴定报告中提出需加固补强的，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和咨询；

7、按规定参加有关甲方单位组织的鉴定报告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鉴定工作完成后，负责对鉴定过程中所损坏结构部分进行修补（简易修补、刷白），负责清理安全鉴定前施工现场所需要

清理的废弃物料；

9、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时，可接受当地镇街住建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作安全鉴定现场监督。

三、合同工期

（一）本合同签订后约定于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进行现场查勘（指乙方工作内容的第1、2条）；

（二）乙方在现场查勘之日起，于15个自然日前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检查及抗震鉴定报告；

（三）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阶段性鉴定文件。

四、质量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五、 收费标准、鉴定面积、合同价款

（一）房屋结构及抗震鉴定费用:该项目建筑面积为12885平方米按包干价30000元收取，（大写）:叁万元整（人民币），含税金（税率为1%）。

六、付款方式

（一）检测鉴定项目全部内容完成并提交房屋结构安全及抗震鉴定报告文件后，乙方在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余额。

（三）付款途径：银行转账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石井支行

银行账号：1202 3019 0010 0162 03

（五）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七、组成合同文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未能按合同支付费用时，逾期天数按银行滞纳金向乙方支付赔偿费。

2、应提交乙方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鉴定报告的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鉴定报告的时间。

（二）乙方

1、未能按时进场查勘，每延误一天，罚款__/__元。

2、收到甲方支付全部费用而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时，每延误一天，罚款__/__元。

3、负责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有关事宜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向市建设局申请调解。

（二）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食宿费等。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四）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鉴字盖章即时生效。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晓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鉴定工作完成并全部鉴定费收完后失效。

（以下为签署栏，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石井支行

帐号：120230190010016203

邮政编码：523000